

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文件

半发人教字〔2024〕6号

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关于印发 《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青年创芯奖” 管理办法》的通知

所属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人才工作会议精神 and 院党组关于进一步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加大对有发展潜力的优秀青年人
才的培养和激励，充分调动优秀青年人才的科研积极性和创造性，
促进重大创新科研成果产出，结合研究所实际情况，对半导体研
究所“青年创芯奖”管理办法进行修订。现将修订的《中国科学

院半导体研究所“青年创芯奖”管理办法》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青年创芯奖”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人才工作会议精神和院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加大对有发展潜力的优秀青年人才的培养和激励，充分调动优秀青年人才的科研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重大创新科研成果产出，结合研究所实际情况，特设定半导体研究所“青年创芯奖”。

第二章 遴选条件及方式

第二条 “青年创芯奖”分为“创芯研究奖”和“创芯新人奖”两类。

（一）“创芯研究奖”申请人应为基金委“面上项目”基金及以上国家级在研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副高及以下具有创新能力和突出发展潜质的优秀青年科技人员（岗位聘用和项目聘用），申报年度1月1日男性未满38周岁、女性未满40周岁。

1.能够提出先进的学术思想和技术方法，提出具有创新价值的工作思路，在科研和技术岗位做出突出创新性科研成果；

2.积极开拓新的研究方向或从事高技术攻关并取得国内外同行认可的重要科研成果。

(二) “创芯新人奖” 申请人应为基金委 “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及以上国家级在研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获得博士学位 5 年内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副高及以下具有创新能力和发展潜质的优秀青年科技人员 (岗位聘用和项目聘用), 申报年度 1 月 1 日未满 34 周岁。

1.能够提出比较先进的学术思想和技术方法, 提出具有创新价值的工作思路, 在科研和技术岗位做出一定创新性科研成果;

2.积极开拓新的研究方向或从事高技术攻关并取得重要成果。

违背科研诚信相关规定的人员不能申报 “青年创芯奖”。国家级人才计划入选者 (包括但不限于引进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青年拔尖类项目等)、院级引才计划入选者及备案期人员、所级 “卓越青年学者” 入选者, 不具备申报资格。申报材料为入所后 (入所时间含我所博士后在站时间, 不含研究生在读时间) 的科研成果。

以往年度 “青年创芯奖” 获奖人不得重复申报同层次奖项。在满足申报条件下, “创芯新人奖” 获奖人可申报 “创芯研究奖”。一位申请人, 同一年度只能申请 “青年创芯奖” 中的一类奖项。

第三条 “青年创芯奖” 每年评选一次, 研究所根据各实验室符合年龄要求的副高及以下专业技术岗位人员 (包括岗位聘用人员 and 项目聘用人员) 总数核定推荐名额上限。研究所根据执行期内符合申报条件的青促会会员人数为青促会小组单独核定推荐

名额。研究所每个重组实验室可额外核定“创芯研究奖”和“创芯新人奖”推荐名额各1位并直接进入最终评审阶段。

第四条 “创芯研究奖”特等奖每年不超过1名，一等奖每年不超过3名。“创芯新人奖”每年不超过3名。研究所负责组织专家对各渠道推荐的候选人进行遴选，择优支持。

第三章 经费支持与管理

第五条 研究所支持获得“创芯研究奖”特等奖人员4万元/人奖励、一等奖人员2万元/人奖励，“创芯新人奖”人员2万元/人奖励，相应经费由研究所承担。课题组可以根据需要对获奖者进行奖励匹配，匹配金额不超过研究所奖励金额。奖励由人事教育处在绩效工资中一次性发放。

第六条 对出现学术不端行为或其他严重违反管理规定的入选者，一经查实，研究所将取消其入选者资格，并视情况收回相应奖励。

第四章 附则

第七条 本办法由人事教育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的决定权在所务会。

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青年创芯奖”管理办法》（半发人教字〔2023〕27号）同时废止。

抄送:

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办公室

2024 年 2 月 1 日印发
